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木乃县喀尔交镇牧业寄宿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吉木乃县喀尔交镇牧业寄宿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吉木乃县喀尔交镇牧业寄宿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汇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75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72.6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汇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